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财务总监罗俊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关注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0号，经查，2015年，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与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金控”），公司持股51%，泰禾投资持股49%。2015年12月，泰禾金控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按照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回拨资金。泰禾金控与泰禾投资2016年1~6月资金往来发生额为34.28亿元，全年发生额为56.5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0%和42.08%，期间最大余额为12.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1%，年末余额为0。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也未在2016年临时报告和半年报中进行披露，直至2016年年度报告中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以及财务总监罗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泰禾集团分别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7年9月1日发行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7泰禾MTN001”）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7泰禾MTN002”），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17泰禾MTN001”发行额度为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17泰禾MTN002”发行额度为2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截至目前，“17泰禾MTN001”和“17泰禾MTN002”均在存续期内，存续余额共计35亿元。泰禾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泰禾MTN001”和“17泰禾MTN002”的债项级别均为AA⁺。

联合资信认为，上述事项反映出泰禾集团对于信息披露的管理有待加强；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泰禾集团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持续动态评估上述事件对泰禾集团及其存续期内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